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63號

原　　告　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中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
　　周致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金川

　　盧麗淑

　　陳加立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進和

被　　告　周寶環（JHOU,BAO-HUAN）

　　苟昌煥

　　唐淑敏

　　李郁美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柳雲鳳

被　　告　陳白琦

陳文全
徐建隆
林秋菊
陳志遠
黃寶珠
楊森（即楊浚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部分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經當事人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